

## 教育局通函第 109/2015 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學校的校監及 副本分送： 各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  
校長 劃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  
學校的校監／校長和各組主  
管－備考

---

### 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應用於資助學校人員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學校，因應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而需要調整資助學校教職員薪酬的詳情。

#### 詳情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因應二零一三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把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金額上調 3%。調整後的總薪級表詳載於附錄 I。

#### 應用於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資助學校人員

3. 以薪金津貼支薪並按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支薪的資助學校人員，他們的月薪將調整至經修訂後公務員薪級表所列的新金額。薪酬調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人員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底獲發經調整的薪金，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應得的補薪。

#### 離職員工的補薪

4. 因應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補薪可發給：
- (a)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退休的人員；
  - (b)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辭職，並已給予足夠通知的人員；
  - (c)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辭職，並已就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一事，繳付一筆相當於所欠日數薪酬的金額的人員。有關金額的上限為該員一個月的薪酬；或
  - (d)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辭職，並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基於其理由充分，在特殊情況下豁免繳付代通知金的人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並已把該項豁免及有關理由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就上文(c)項而言，校方只可於扣減有關人員在新、舊薪酬下代通知金的差額後，才支付補薪給有關人員。這筆扣減的款項必須以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退還教育局。如果扣減的數額多於應支付的補薪，則校方毋須向有關人員追回相差的數額。

5. 補薪不得支付給：

- (a) 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被撤職的人員；
- (b) 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辭職而不符合上文第 4(b)、4(c)及 4(d)段所載條件的人員；或
- (c) 在重估薪酬後被評薪酬過高的人員。

倘若如本段所述，補薪毋須支付給有關人員，則有關撥款須以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退還教育局。

#### 《稅務條例》第 52(6)及 52(7)條

6. 各校校監在支付薪酬給已退休、辭職或離港的人員時，務須遵守《稅務條例》第 52(6)及 52(7)條的規定。為方便參考起見，現將有關條文轉載於**附錄 II**。

#### 未給予足夠通知而辭職

7. 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各人員在辭職時支付的代通知金，必須根據調整後的薪酬計算。

8. 上文第 4 及第 7 段規定的代通知金，應根據有關人員在提出通知當日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如該員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按該受僱期計算)。

#### **查詢**

9. 如有查詢，可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總薪級表  
Master Pay Scale

薪點 Point	2014年9月30日 (as at 30.9.2014) \$(元)	由2014年10月1日起 (w.e.f. 1.10.2014) \$(元)
49	109,340	112,620
48	105,540	108,705
47	101,880	104,935
46 (44B)	98,300	101,250
45 (44A)	94,905	97,750
44	91,590	91,590
43	88,410	88,410
42	84,770	84,770
41	81,260	81,260
40	77,905	77,905
39	74,690	74,690
38	71,385	71,385
37	68,250	68,250
36 (33C)	65,165	65,165
35 (33B)	62,280	62,280
34 (33A)	60,690	60,690
33	59,485	59,485
32	56,820	56,820
31	54,265	54,265
30	51,825	51,825
29	49,515	49,515
28	47,280	47,280
27	45,150	45,150
26	43,135	43,135
25	41,200	41,200
24	39,395	39,395
23	37,620	37,620
22	35,930	35,930
21	34,305	34,305
20	32,670	32,670
19	31,120	31,120
18	29,650	29,650
17	28,255	28,255
16	26,895	26,895

**總薪級表**  
**Master Pay Scale**

<b>薪點 Point</b>	<b>2014年9月30日 (as at 30.9.2014) \$(元)</b>	<b>由2014年10月1日起 (w.e.f. 1.10.2014) \$(元)</b>
<b>15</b>	25,600	25,600
<b>14</b>	24,380	24,380
<b>13</b>	23,210	23,210
<b>12</b>	21,890	21,890
<b>11</b>	20,600	20,600
<b>10</b>	19,410	19,410
<b>9</b>	18,310	18,310
<b>8</b>	17,200	17,200
<b>7</b>	16,140	16,140
<b>6</b>	15,145	15,145
<b>5</b>	14,245	14,245
<b>4</b>	13,350	13,350
<b>3</b>	12,540	12,540
<b>2</b>	11,765	11,765
<b>1</b>	11,060	11,060
<b>0</b>	10,400	10,400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摘錄

第 52 條 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6) 任何根據第 III 部應課稅的個人，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 1 個月，則其僱主須就該名個人的預期離開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該通知書須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 1 個月發出：

但一

(a) 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及

(b) 本款不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個人。(由 1956 年第 49 號第 38 條增補)

(7) 一名僱主如被第(6)款規定須將任何個人的預期離開香港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而該名個人是該名僱主已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的人，則該名僱主在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期間內不得付給該名個人或為該名個人的利益而付出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獲得局長以書面同意者，或按該名個人指示將有關金錢付給局長除外)；凡任何僱主沒有在上述期間內向該個人或為該個人的利益作出付款而被提起法律程序，其對本款的遵守，可構成免責辯護。(由 1969 年第 26 號第 29 條增補。由 1971 年第 2 號第 34 條修訂)